



欠债还钱、天经地义，这不是一句空泛的口号，而是一个得到法律维护的原则，然而在现实中，有人借钱后，法院却判不用还款，真有这种“好事”？看看下面这个案例就知道了。

借钱给人 法院竟判不用还？ 律师：非法债务不受法律保护

案例回放

赌徒借债不还 债主诉上法院

廖某与符某在一朋友家参与赌博。廖某将自己所带现金输掉。为了将输掉的钱赢回来，廖某通过李某周旋，向符某借款2万元，廖某与符某订下由李某收取赌

债后再交给符某的口头约定。

结果廖某的运气不好，向符某所借的2万元又输掉了。因多次追讨未果，符某召集数人到廖某家追债，打坏廖某

家里部分物品，迫使廖某立下欠款2万元的借据。2004年5月19日，符某向法院起诉，要求廖某还款2万元，并从逾期之日起按月利率2.5%计付利息。

律师分析

“赌债”不受法律保护

(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律师林世彬)

有了廖某写下的借据，是否表示法院就会支持符某的主张？显然并非如此，这么说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58条第5项规定，违反法律或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是无效的民事行为，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7条也明确规定“当

事人订立、履行合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具体到本案中，赌博是一种违反法律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我国刑法及治安管理处罚法均明文规定，禁止赌博。在

本案中，符某与廖某因赌博产生的债务，因其违反了禁止赌博的强制性法律规定，属于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是无效的民事行为，不产生债务的法律效力，由于赌债并不是法律上的债务，赢家无请求“赌债”的权利，输家无清偿“赌债”的义务。

编者手记

拒绝赌博最明智

法律规定，赌债不受法律保护，输家无清偿义务，但这条规定并非是为赌徒“赖账”保驾护航，事实上参与赌博本身已经违法，可能将受到治安处罚，情节严重者甚至可被追究刑事责任。

此外在现实中，赌博很容易衍生其它违法犯罪行为，威胁参赌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如在本案中，廖某的家就遭到了债主打砸。因此为自身和家人着想，应坚决拒绝赌博。

整理/郭炜

通讯员 陈翠君 林世彬

因公受伤 公司没钱赔该咋办？ 律师：可起诉公司股东追讨

案例回放

许多人都知道，在上班期间受伤，如果确认为工伤，可向用人单位追讨赔偿，但如果用人单位确实无钱可赔，这时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又该如何维护？下面这个案例中的主人公老莫就遇到这个问题，为他提供法律援助的律师又会给他支什么招呢？

老莫之前曾在佛山某公司内当保安，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也没有为其购买社会保险，双方约定工资为1760元/月。

入职数年后的一天，老莫按照用人单位的安排，在生产车间门口贴春联，结果不小心从竹梯上摔了下来，摔伤了左侧手臂。送到罗村医院后，医生诊断为“左 骨远端粉碎性骨折；左 骨外科颈骨折；左桡骨远端骨折”。

老莫受伤后，劳动部门先后作出了《工伤认定书》和《劳动能力鉴定结论

书》，对老莫的伤情鉴定为：八级伤残，停工留薪期为12个月，并裁定用人单位需向老莫支付96637.6元的工伤待遇赔偿。

裁决生效后，老莫并未如愿拿到赔偿，于是向南海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在强制执行过程中，由于发现该公司当时无财产可供执行，法院只能终结本次执行。正当老莫为赔偿金而头痛时，为其提供法律援助的律师建议，由于该公司并未完成清算、注销，可另案起诉该公司两股东董某与潘某，追究其股东责任。

律师说法

(广东杰辉律师事务所律师蔡剑峰)

要起诉该公司的两位股东并追究其股东责任，必须先满足一些条件，必须有证据证实该无法承担该工伤待遇赔偿责任，且股东对这一结果的产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然而在老莫提交的证据中，连这两位股东的身份信息都没有。

为此，律师首先协助老莫，通过查询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的企业内档资料，找到了董某、潘某的身份信息，并从企业登记信

息了解到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万，这样以来就有充足的证据起诉两人，要求其按照劳动部门的仲裁结果，赔偿老莫96637.6元的工伤待遇赔偿。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公司作为一种具有独立人格的企业组织，以其所有的财产对外承担责任，公司的股东仅以其投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但如果股东滥用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侵害了债权人的利益就应承担法律责任。这点需要每一位公司股东牢记。

整理/郭炜

通讯员/陈翠君 蔡剑峰